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依申请公开

南建设函〔2018〕431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细化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2015〕3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和劳资纠纷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67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关于全面实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南建设〔2017〕52号）等有关文件，进一步夯实劳务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化解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和劳资纠纷的发生，现就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劳务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在建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 月 25 日前将项目综合资料和 2018 年 1 月至 5 月的月度资料上传至区实名制管理平台。**综合资料包含：**1、项目施工许可证（扫描上传）；2、项目总、分包合同（扫描上传，可节选，无分包工程不用上传分包合同）；3、劳动合同（扫描上传）；4、代发工资委托书（扫描上传，无分包工程不用上传）；5、劳务管理架构图（扫描上传）；6、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上传）；7、分账管理四方协议书（扫描上传）；8、工人维权告示牌（现场拍照上传）；**月度资料包含：**1、月完成产值确认表（盖章扫描上传）；2、工人花名册（信息录入后系统按月生成）；3、考勤表（电子版和工人签字按手印扫描版分别上传）；4、工资表（电子版和工人签字按手印扫描版分别上传）；5、建设方工人工资转款凭证（扫描上传）；6、施工方工人工资发放凭证（扫描上传）；7、退场记录（系统勾选和工人签字按手印扫描版上传）。自 2018 年 7 月起，在建在监项目每月 25 日前将上一月份的月度资料上传至区系统平台（考勤系统已经对接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项目直接在考勤系统上传资料，未对接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项目

在区平台网站自行注册账号，按标准格式上传相关资料，附件 1、区实名制管理平台注册注册上传操作手册）。

二、各施工单位、项目实名制系统承建商要积极完善项目实名制管理资料并按时上传，监理单位要积极督促、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完善项目实名制管理资料并按时上传。7 月 1 日前能按要求上传完整资料的项目，我局将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表扬加诚信分；不能按要求上传完整资料的项目，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批评扣诚信分。自 2018 年 7 月起，南海区住建局每月上旬对上月在建工程的资料报送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在南海区住建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不能按时上传资料的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批评扣诚信分。数据未能及时上传是由考勤系统集成商原因造成的，暂停该集成商推荐资格三个月，暂停资格期间再次出现同样问题，停止该集成商推荐资格。

三、强化现场检查，夯实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各总包、分包单位要强化人员管理，进场先签劳动合同，进出工地必须考勤，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与现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日常巡查同步，开展对现场各用工主体人员的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动态检查，确保施工主体、人员信息全面、真实。各监理单位项目部应每月组织对总承包、分包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少于一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检查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是否开展实名制管理、

人员进出场考勤、现场承发包关系、工资发放等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与系统信息比对的方法检查工作台账，并按管理系统的要求记录检查情况，夯实实名制管理。

四、完善管理次序，奖惩并举抓落实。区、镇（街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各在监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要求，经巡查发现未按要求落实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出整改通知，并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诚信扣分处理。鼓励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积极参与劳务管理示范工地创建，能严格按实名制和分账制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的项目，经区、镇（街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后，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并诚信加分。

附件：1. 区实名制管理平台注册上传操作手册

2. 劳务管理统一用表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联系人：李志相，联系电话：81213189)